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265号

## 关于2023年度湖南省芙蓉计划 芙蓉学者项目推荐与 评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教育、科技与人才，深入实施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战略，根据《湖南省省级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经商省委人才办，现就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芙蓉计划芙蓉学者推荐与评选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聘工作安排

#### （一）选聘计划

为适应人才工作新形势，进一步扩大高校人才整体支持规模，从2023年起芙蓉学者选聘周期调整为一年一届。本年度芙蓉计划芙蓉学者计划遴选特聘教授35名、青年学者65名、讲座教授10名，其中特聘教授、青年学者面向全省普通高校，讲

座教授只面向省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从2023年起，国防科技大学纳入芙蓉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选聘范围，所需人才经费由国防科技大学统筹解决。

## （二）岗位设置与人选条件

1. 各高校要及时修订完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聚焦教育部和我省公布的一流建设、培育学科与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建设，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各类优秀人才。在此基础上，按照《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科学设置芙蓉计划芙蓉学者岗位，明确每个岗位聘期内应突破的重点领域和教学科研任务，科学精准选聘高层次人才。根据共建要求，鼓励国防科技大学在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科学设置选聘岗位，在下达的指标内选聘人才。

2. 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的遴选优先向省外和境外引进人选倾斜。省属本科高校推荐的讲座教授人选应全部来自境外或省外，高职高专院校推荐的讲座教授人选应全部来自校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科学院（不含大学）和高职高专院校推荐的人选，优先推荐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与相关国内头部企业的优秀人才。

3. 芙蓉学者聘任期限和申报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特聘教授聘期5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本年

度对特聘教授的年龄条件予以适当调整。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申报条件不变。

青年学者聘期 3 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本年度对青年学者的年龄条件予以适当调整。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申报条件不变。

讲座教授聘期 3 年，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申报条件不变。

4. 人事关系隶属本校（含附属医院等）的人选按本校人选申报（外籍人选以全职聘用合同为准）。高校从国内其他单位引进人选，须在提交推荐材料的同时提供人选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函，无同意函的不具备推荐资格。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人选的同意函中应注明“推荐人选一经获聘，同意其辞去原单位职务，在签订聘任合同后 3 个月内办理人事调动手续，全职到岗工作”等相关内容。拟从境外引进的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一经获聘，应辞去境外工作或在境外无工作，并全职来校工作。

5. 为避免人才计划重复支持，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不得推荐；已入选芙蓉计划人才项目且尚在聘期（支持期）内的不得推荐，聘期结束后一般不得再次推荐。担任现职副校（院）长级（不含二级学院）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列入推荐范围。

### （三）推荐名额及遴选程序

1. 推荐名额。推荐名额实行限额申报，按照“双一流”学科建设情况、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分配，部分高校分配指标单独通知到校（见附件1），其他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特聘教授及青年学者各报1人。

为支持高校广纳人才，各高校推荐的来自境外或省外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人选不限推荐名额（含2021年10月以后从境外或省外引进的人才）。讲座教授实行不限额推荐。

2. 遴选程序。根据人才分类评价的要求，部属本科高校（含国防科技大学）、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分类评审。经资格初审、专家评议、现场综合考察、公示等程序后提出拟聘人员名单，并报省委人才办审核确认。

### （四）工作要求

1. 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将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要求，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认真落实《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对人选推荐、把关、管理、联系、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到政策、条件、推荐结果三公开，确保遴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2. 高校要强化目标导向与需求导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自觉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优先支持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新兴交叉学科和基础学科的发展，优先支持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建设高校人才高地，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助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3. 高校要进一步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继续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综合考量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重大战略能力、未来发展潜力，正确处理好质量与数量的关系。对于从海外引进的人选，要注重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调查验证，不得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

4. 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推荐。党委要对推荐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严格审核；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推荐材料认真审核；科研管理部门要对推荐人选的科研项目和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核，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拟推荐人选材料须在校园内显要位置张贴或在学校内网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 二、考核工作安排

1. 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从2019年起，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均由聘任高校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本年度有关高校应依据聘任合同，组织对2020年到岗的青年学者和讲座教授进行届满考核，对2020年到岗的特聘教授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为芙蓉学者受聘到岗工作期间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情况。

2. 参加届满考核的人员须认真填报《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参加中期考核的人员可参照届满考核表相关栏目填写业绩材料，具体要求由所在高校确定。

### 三、材料报送

1. 推荐材料、考核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两类。纸质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工作报告、芙蓉学者岗位设置申请表、候选人推荐表、附件材料、候选人汇总表、外单位同意函等，具体要求请查看“2023年度芙蓉学者选聘与考核材料报送要求”（附件2）。相关空白表格可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网站下载（网址：<http://jsc.gov.hnedu.cn>）。

2. 电子材料填报：请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http://120.27.17.78/jsc>）填写和上传，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均为学校代码，推荐人选和考核对象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由学校管理员分发。各学校请于2023年9月27日前完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填报，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ekunyi@hnedu.cn](mailto:yekunyi@hnedu.cn)。推荐人选和考核对象请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7日在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13007432216、

18975850153。

3. 纸质材料报送：各高校请于2023年10月8日至9日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楼7楼高等教育研究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逾期报送不予受理。全部材料应专人送达，不得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报送。

4. 高校收到通知后尽快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由工作联系人将相关信息（见附件3）于9月12日前发到指定邮箱，以便我厅及时对接相关工作。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磊，电话0731-84117881。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叶坤燊、盛正发，电话0731-84402931、84402936。

- 附件：1. 2023年芙蓉学者招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分发）
2. 2023年芙蓉学者选聘与考核材料报送要求
  3. 2023年芙蓉学者候选人汇总表
  4. 芙蓉学者选聘与考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芙蓉学者招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 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分发）

序号	学校名称	特聘教授 推荐名额	青年学者 推荐名额
1	中南大学	单独通知到校	单独通知到校
2	湖南大学		
3	国防科技大学		
4	湖南师范大学		
5	湘潭大学		
6	长沙理工大学		
7	湖南农业大学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9	湖南中医药大学		
10	南华大学		
11	湖南科技大学		
12	湖南工业大学		
13	其他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1	1

## 附件 2

# 2023 年芙蓉学者选聘与考核 材料报送要求

### 一、推荐材料

人选推荐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工作报告、芙蓉学者岗位设置申请表、候选人推荐表、附件材料、候选人汇总表、外单位同意函。电子材料填报请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http://120.27.17.78/jsc>）填写和上传，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1. 学校推荐工作报告 1 份。以学校党委名义报送，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材料真实性审核、保密信息处理情况等。

2. 岗位设置申请表 1 份。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网站下载空白表格后填写打印（网址：<http://jsc.gov.hnedu.cn>），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3. 候选人推荐表 1 份。从上述网站下载后填写打印，同时将电子版（pdf 格式，插入加盖公章页）上传到信息系统。填写时不得夸大、谎报和滥报，对于推荐表中表格内容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影响评审专家判断的，按照虚假申报处理。

4. 附件材料 1 份。包括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立德树人

成效支撑材料、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三部分。有关信息或证明材料须属实且有效支撑推荐表填写内容。候选人将此三部分附件材料分别做成3个pdf文档（每个文件长度不超过40mb），分别上传至信息系统。候选人提交的有关实绩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并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

（1）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交学校党委提供的《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第一页，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2）立德树人成效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专）科生授课、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3）学术创新贡献支撑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专利、奖励荣誉及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重要职务和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的原件），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5篇代表性论文的全文（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的首页（或著作的封面）。

5. 候选人汇总表1份。相关人选完成系统填报后，可由学

校管理员从信息系统直接导出汇总表，将其整理完善后打印。

6. 外单位同意函 1 份。拟从国内其他单位推荐芙蓉学者人选的，须同时报送其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7. 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须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

## **二、考核材料**

1. 聘任高校以党委名义报送芙蓉学者考核情况汇报材料（纸质 1 份），包括 2020 年到岗的青年学者和讲座教授聘期届满考核情况，以及 2020 年到岗的特聘教授中期考核情况，要求写明每位考核对象的届满考核或中期考核结论。

2. 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登记表（仅提交电子版）。考核对象从上述网站下载空白表格后填写，将电子版上传至信息系统（pdf 格式，插入加盖公章页）。



附件 4

## 芙蓉学者选聘与考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部门、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微信号	

注：请各高校联系人填写此表后，于 9 月 12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到邮箱：[yekunyi@hnedu.cn](mailto:yekunyi@hnedu.cn)